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日常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直销中心相关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认/申购、转换及赎回转认购等业务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进行开户并交易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进行开户并交易的投资者不适用本次优惠活动公告。

四、优惠活动适用渠道：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五、适用业务范围及优惠方案：

1、认购费：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认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 0 认购费优惠。

2、申购费：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 0 申购费优惠。

3、转换费：

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持有上述适用基金,在办理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时,享受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部分 0 费率优惠。

4、赎回转认购：

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持有国寿安保货币基金 A、B 份额（基金代码 A 份额

000505、B 份额 000506），转认购为本公司旗下其他新发基金时，享受享受认购费 0 费率优惠。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